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4〕86号

签发人：王世平

关于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玛科技”、“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

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刘玉成、周依黎、崔文俊、袁炜琛、王崴崴、朱杨泽、张智超、万子文、傅健翻共计9人,其中刘玉成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原辅导人员秦晓丹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辅导人员,新增崔文俊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采取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和专业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对隆玛科技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运营状况、业务进展及行业动态，督促推动制定清晰的业务目标与未来规划，以不断强化公司的业务与核心技术竞争力。推动公司各管理层积极了解并共享光伏行业市场动态，并持续调整优化战略方向，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2、协助公司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辅导小组对财务数据、业务与技术及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确保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通过与公司沟通、协作，按时完成年报的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示。

3、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验收模拟考试，该考试覆盖了公司治理、财务真实性、信息披露、合规运营等多个方面，加深了公司管理层对上市规则的认识、强化法律意识，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4、针对历史上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审查并督促公司进行更正。辅导小组对已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梳理、复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全面审查与纠正，并督促公司发布了更正公告，详细说明了差错性质、影响范围及调整措施，维护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公司公信力。

5、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督促拟上市企业提高申报质量的通知》，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提高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承诺书》并上报。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人员也参与了辅导工作，积极配合华英证券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并及时解答公司咨询的相关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对公司内控及相关制度提出建议并协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采取了有效的解决措施并持续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关注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为更好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规范运作、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与辅导对象主

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探讨未来的经营发展目标 and 战略规划，持续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严格把关公司申报质量

为响应落实《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要求，强化辅导全流程监管切实提升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辅导小组将全面回顾梳理已获得的公司资料，并将严格要求公司回查所有已提供资料，确保各种资料和数据真实可靠。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小组核查质量，调整优化上市安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刘玉成、周依黎、崔文俊、袁炜琛、王崑崑、朱杨泽、张智超、万子文、傅健翻共计 9 人，其中刘玉成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 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华英证券将继续按照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尽职调查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的推进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以符合上市要求，进一步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联系人：张智超，联系电话：13851516704）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7月12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玉成

刘玉成

周依黎

周依黎

崔文俊

崔文俊

袁炜琛

袁炜琛

王巍巍

王巍巍

朱杨泽

朱杨泽

张智超

张智超

万子文

万子文

傅健翮

傅健翮

